合同编号：

**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高湖路沿线基础设施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委 托 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

**签定日期：2025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乙方）：**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承担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高湖路沿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高湖路沿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次）

2、项目地点：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

3、项目规模：项目位于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内。项目包括市政道路工程及场地平整工程。1.市政道路工程：道路全长约 5.29km，包含 7 条新建道路（其中 1 条为城市主干路，3 条为城市次干路，3 条为城市支路）和一座 1×25m 预制预应力砼小箱梁跨涌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2.场地平整工程：片区内为工业用地开发地块（共含14 个地块），合计约 1299.8 亩（866552.09 ㎡），其中北片区地块面积约 570.4 亩（380275.86 ㎡），南片区地块面积约 729.4 亩（486276.23 ㎡）。本项目道路等级最高为主干道，设计规模为大型项目，新建雨水管最大管径d1800，新建污水管管径DN500，测量涉及四等GNSS控制测量，线路工程测量约5.29km，地下管线测量长度约5.29km。

4、项目估算总投资暂定为：约112418.50万元。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高湖路沿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次）：

 (1) 勘察包括以下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按市政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测量：按市政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按市政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2) 设计包括以下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成果应满足委托人对初设阶段工作要求。

2) 招标设计阶段：

a、按初步设计报告审查和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勘察、研究和设计，设计应满足委托人开展工程招标工作的需要；

b、负责编写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方案及概算。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方案的内容和深度满足招标的需要；

c、配合工程招标工作；

d、完成与招标设计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a、依据初步设计报告审查和批复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补充设计，并逐项解决初步设计阶段和招标设计阶段遗留的技术问题，对工程重要技术问题进行研究，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b、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图阶段各类图纸和文件，图纸的质量满足施工要求；

c、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设计变更问题；

d、负责现场设计配合工作，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参加施工中有关的验收工作；

e、配合咨询人做好工程竣工事宜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f、配合委托人开展有关科研工作，组织有关技术讨论会；

g、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咨询依据及验收标准**

1、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咨询的技术要求。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

**四．双方责任**

1．委托人责任

(1) 委托人应协调咨询人与现场各方关系，为咨询人提供勘察及现场条件资料，并向咨询人提供或协助收集资料及文件，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咨询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中约定费用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中约定费用的全部支付。

(3) 非因勘察设计成果质量导致本合同项目不审批或停缓建，委托人均应支付应付的本合同费用。

(4)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时，提前时间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双方需就此签订书面协议，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赶工费，对成果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负责项目上报及成果审查会的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2．咨询人责任

 (1) 保证工程勘察工作及设计成果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并保证各项工作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

(2) 协助业主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工作，提交成果文件后，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上级有关部门的成果审查会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不超出原定合同计划范围内的调整补充文件的编制并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

(3) 保证本工程参与勘察设计人员具备相应资格，保证持有的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4) 盖章后的工程勘察资料及设计成果具有法律效力。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文件**

1．履行期限：

（1）勘察工期：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且勘察具备进场条件后20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承包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工期必须满足设计工期要求。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30%。

（2）设计工期：承包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10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20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5 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30%。

2．第一次进场时间由委托人确定，并提前2天通知咨询人。

3．(1)勘察

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陆份，光盘贰份、《技术总结》等

(2)初步设计报告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初步设计报告一式十五份，其深度满足相关规范的规定。

(3)施工图设计阶段

本阶段提交施工图纸(含施工技术要求)数量为一式十五份，其深度应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本阶段应提交设计变更图纸(重大设计变更应同时提交预算及计算书)，数量为一式十份。

咨询人在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含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贰套（未加密且可编辑格式）。

委托人特别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投资估算与初步设计报告阶段的投资概算误差应控制在10%之内，若精度未达到上述要求，而造成重新上报上述设计文件，增加的工作量和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勘察费暂定为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元，勘察费下浮率为 ％；

设计费暂定为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 ％。

勘察设计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执行，上述费用为暂定价，最终的勘察费、设计费按该项目概算审核后的勘察费、设计费下浮中标下浮率确定。

本技术服务按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2、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勘察费部分：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完整的勘察成果，且项目概算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勘察费总额的80%（勘察费按概算审核后的勘察费再下浮中标下浮率确定）。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十天，付清剩余的勘察费。

1. 设计费部分

设计费按阶段支付(包括初步设计报告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现场服务阶段)，支付方式如下：

取得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批文且概算经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35%；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35%；施工阶段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5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15%；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十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设计费（设计费按概算审核后的设计费再下浮中标下浮率确定）。

 （3）因发包人使用的是专项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台风、地震、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双方在遇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必须在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十五天内提交有效证明文件。

8.3 受不可抗力造成任何损失，双方都不承担赔偿责任。

8.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由双方另行协商。

8.5 不可抗力发生前本合同已实现的义务和权利必须兑现。

**九、其他**

9.1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如咨询人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前已按甲方要求进场作业的，则合同生效期为咨询人进场作业之日，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勘察设计有影响的指示要求，要以书面形式传递并签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确保设计成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研究结果。

9.3 咨询人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9.4 咨询人在收取服务费用时提供有效的服务发票。咨询人收取的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

9.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从化区人民法院提出。

9.7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9.8 本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5年 月 日。

委托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李冬梅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 地址：

广场路8号

邮政编码： 510931 邮政编码：

电话：020-87866718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从化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

银行帐户：44050156160108000088 银行帐户：